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的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五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五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58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85.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